附件1

市经信局关于组织开展工信部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和第一批专精特新

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区经信部门、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和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企业函〔2022〕133号）（附件1）和《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工信部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和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》（鄂经信办函〔2022〕52号）（附件2）要求，我市组织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培育和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工作。现通知如下：

1. 申报范围

各区经信部门按照工信部企业函〔2022〕133号及鄂经信办函〔2022〕52号相关要求，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企业自愿申报。

1. 申报准备

此次申报工信部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同时进行，企业需在6月21日至6月28日工信部线上申报系统开放时间完成申报，并同时准备线下资料。

申报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的企业填报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请书（附件3），准备相应佐证材料（佐证材料清单见附件8，供参考），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请书纸质版2份与佐证材料合订成册，另2份申请书单独装订。

参加第一批复核的企业填报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申请书（附件4），准备相应佐证材料（佐证材料清单见附件8，供参考），将2份申请书及佐证材料合订成册。

1. 工作要求

各区经信部门要广泛动员发动，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“应报尽报”。同时，对企业填报申请书和佐证材料进行审核，出具推荐意见，填写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推荐汇总表（附件5）、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（附件6）、企业初审推荐表（附件7），连同加盖公章的正式推荐文件和企业申报资料，于6月28日前交市经信局。

联系人：市经信局85316915；85316911；85316910

东湖高新区：67886020，67880073；武汉开发区：84959659

东西湖区：83226255 蔡甸区：84946391 江夏区：81568259

黄陂区：61109201武昌区：88936923 硚口区：83426465

洪山区：87374326 汉阳区：84468592 江汉区： 85580761

江岸区：85320155 青山区：86862661

附件：

1.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和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

2.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工信部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和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

3.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申请书

4.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复核申请书

5.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推荐汇总表

6.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

7.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区审核推荐表

8.佐证材料清单

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2年6月17日